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辐评〔2026〕18号

关于江苏苏州开发110千伏变电站3号主变扩建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你单位委托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苏州开发110千伏变电站3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苏苏州开发110千伏变电站3号主变扩建工程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境内。工程内容为（详见《报告表》）：（1）开发110kV变电站3号主变扩建工程：开发110kV变电站，户内式，电压等级110kV/20kV，现有主变2台（#1、#2），容量均为100MVA，110kV进线2回（电缆）；本期扩建主变1台（#3），容量为80MVA，新增110kV进线1回。（2）新湖~庆丰T接开发变电站110kV线路工程：建设新湖~庆丰T接开发变电站110kV线路，线

路路径总长约0.465km，其中电缆线路路径长约0.295km（利用已有电缆通道敷设110kV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0.207km，新建电缆通道敷设单回110kV电缆线路路径长约0.088km），恢复110kV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0.17km。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能满足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你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规程，优化设计方案，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

（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措

施，确保该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防止噪声扰民。变电站无人值守，本期扩建工程不新增工作人员，日常巡视、检修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站内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运营期产生的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四）建设单位须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避免产生纠纷。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0日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0日印发
